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11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任由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面對地方主管機關消極處理及漁會違法失職一籌莫展，嚴重影響漁會運作之穩定，均有怠失案。

依據：108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